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62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杰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052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2609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杰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壹年。又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許杰豐自民國112年2月間起，加入陳圓烝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陳圓烝提供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3萬5千元不等金額作為收購1張自然人憑證之對價、1,800元金額作為收購預付卡之對價後，許杰豐即依陳圓烝指示，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許杰豐、陳圓烝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許杰豐於112年3月10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2萬5,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購得簡欣怡（已於113年3月11日更名為簡喻娟，所涉幫助詐欺罪嫌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下稱簡欣怡）之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健

01 保卡正面照片（下稱本案證件照片）及自然人憑證後，許杰
02 豐即於112年3月10日前某時，至高雄市大寮區樂生婦幼醫院
03 對面，親自向簡欣怡收取其自然人憑證，並先後於附表一所
04 示時間，在高雄市○○區○○街00號，透過網際網路，以簡
05 欣怡名義分別向臺灣銀行及京城商業銀行（下稱京城銀行）
06 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數位帳戶（下分別稱本案臺銀帳戶、本
07 案京城帳戶），經臺灣銀行及京城銀行分別郵寄如附表一所
08 示帳戶之提款卡至高雄市○鎮區○○○路0000巷00○0號4
09 樓，由許杰豐收取後，再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置放在
10 「陳圓烝」指定之不詳二手車行內以代交付，而輾轉提供予
11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以牟取報酬。嗣本案詐欺集團
12 不詳成年成員即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手法，訛
13 詐如附表二所示之陳婧佳、陳宜萱2人，致其等均陷於錯
14 誤，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轉帳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
15 表二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陳婧佳、陳宜萱發覺受
16 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許杰豐已預見手機門號具有個人專屬性，若提供予他人使
18 用，極易遭人持以從事詐欺、洗錢犯罪或隱匿真實身分，竟
19 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
20 偽造準私文書以行使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2月4日前某
21 時，以1,800元之價格，交付其於112年11月20日向遠傳電信
22 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0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下稱本件
23 門號）予陳圓烝。嗣由該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
24 NE暱稱「湯專員」，聯繫不知情之沈楚兒（所涉幫助詐欺犯
25 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468號為不
26 起訴處分確定）佯稱：欲收取雙證件、自然人憑證協助辦理
27 貸款云云，沈楚兒不疑有他交付上開證件等資料後，由該集
28 團不詳成年成員於王道商業銀行(下稱王道銀行)網站填具第
29 一類數位帳戶之開戶申請書，登載沈楚兒之姓名、生日、身
30 分證字號、戶籍地等個人資料，並填載本件門號、該集團成
31 員「顏宥勝」之戶籍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6樓之6

01 作為聯絡電話、通訊地址，且上傳沈楚兒之身分證、健保
02 卡，表彰係由沈楚兒本人申辦數位帳戶之意，完成偽造準私
03 文書後並以之行使，嗣王道銀行透過沈楚兒自然人憑證驗證
04 後，准予核發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帳戶)，
05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王道帳戶後即使用本件門號之
06 行動上網功能登入該數位帳戶，於附表三編號1至7、9所示
07 時間，以附表三編號1至7、9所示手法，訛詐如附表三編號1
08 至7、9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
09 附表三編號1至7、9所示時間，轉帳附表三編號1至7、9所示
10 之金額，至指定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沈楚兒經通報其
11 王道帳戶為警示帳戶後而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沈楚兒、附表三編號
13 1至2、4至5、7、9所示告訴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
14 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15 理 由

16 一、程序事項

17 (一)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
18 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
19 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
20 詞為之。」，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查本件檢察官就被告許杰豐(下稱被告)所涉偽造文書等
22 案件，認與原起訴被告之詐欺等案件間，有一人犯數罪之相
23 牽連案件關係，因而追加起訴，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符，
24 是本院自得就該追加起訴之部分併予審理。

25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
26 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三卷
27 第43、44、62、6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
28 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
29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30 認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
31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

01 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關於事實欄一、(一)部分

04 1.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
05 五卷第157至161頁，偵八卷第107至109頁，審金訴卷第41至
06 43頁，金訴二卷第37至4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婧佳、
07 陳宜萱證述(警一卷第9至10頁，警二卷第11至17頁)、證人
08 即共同被告陳圓烝於偵查之證述(偵四卷第104至109頁，金
09 訴一卷第4至18頁)、證人即出售自然人憑證者簡欣怡於偵
10 查中之證述(偵五卷第59至61、125至127頁)、證人即被告
11 父親許清政於偵查中之證述(偵五卷第157至161頁)大致相
12 符，並有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
13 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4 2.至被告辯稱：本案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
15 89號所包含，而有重複起訴問題云云。然查：

16 (1)按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
17 之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
18 定其犯罪之罪數，易言之，被害人不同，受侵害之法益亦
19 殊，即屬數罪，自按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此為最高法
20 院近來一貫見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13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

22 (2)經查：被告擔任提款車手之犯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3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663、16820、18266、22041、220
24 42、22043、22044、22045、22046、22047、22051號提起公
25 訴及112年度偵字第24710、25529、29580號追加起訴，現由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89號案件(下稱前案)
27 審理中，有上開起訴、追加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8 參。被告所涉前案，被害人為游千瑩、柯芊瑤、李冠輝、曾
29 盈瑄、林岳樺、張家禎、劉鑫志、鄧佳容、甘喬欣、黃佩
30 筑、梅奕青、余智豪、郝瑛，與本案被害人為陳婧佳、陳宜
31 萱不同，依上述說明，詐欺犯罪之罪數既以遭詐騙之被害人

01 人數計算，前案與本案之被害人不同，自為各別獨立之犯罪
02 事實，屬於數罪關係，是本案並無重複起訴之問題。被告上
03 開所辯，容有誤會，不足採信。

04 (二)關於事實欄一、(二)部分

05 被告固坦承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06 行，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辯稱：
07 我不知道我交付的預付卡會被拿去偽造文書云云。然查：

08 1.被告於112年12月4日前某時，以1,800元之價格，交付其於1
09 12年11月20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0000000000
10 號預付卡門號（下稱本件門號）予陳圓丞使用，業據被告於
11 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偵九卷第35至36頁，金
12 訴三卷第77頁），且有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被告名下電
13 話號碼)在卷可查(偵九卷第51至67頁)。嗣該集團不詳成年
14 成員未經沈楚兒之授權或同意，冒用沈楚兒之姓名、生日、
15 身分證字號、戶籍地等個人資料，並填載本件門號、該集團
16 成員「顏宥勝」之戶籍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6樓之
17 6作為聯絡電話、通訊地址，且上傳沈楚兒之身分證、健保
18 卡以申辦王道銀行第一類數位帳戶，嗣王道銀行透過沈楚兒
19 自然人憑證驗證後，准予核發王道帳戶，再使用本件門號之
20 行動上網功能登入該數位帳戶，於附表三編號1至7、9所示
21 時間，以附表三編號1至7、9所示手法，訛詐如附表三編號1
22 至7、9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
23 附表三編號1至7、9所示時間，轉帳附表三編號1至7、9所示
24 之金額，至指定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證人沈楚
25 兒於警詢時之證述明確(警三卷第5至6頁，偵九卷第83至93
26 頁)，並有沈楚兒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三卷
27 第7至9頁)、沈楚兒王道帳戶之開戶申請書、證件影本、登
28 入IP紀錄、交易明細(警三卷第11至20頁)、電話號碼、IP位
29 址通聯調閱查詢單(警三卷第21至80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
30 實，首堪認定。

31 2.被告具有幫助行使偽造準文書之不確定故意：

01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02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03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
04 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
05 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
06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
07 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
08 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
09 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
10 「間接故意」（另稱「不確定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
11 之「以故意論」。

12 (2)次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
13 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
14 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
15 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
16 者，亦同。」「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
17 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220
18 條、第10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電磁紀錄雖為無體物，
19 仍為偽造文書罪之客體。而文書之行使，每因文書之性質、
20 內容不同而異，就登載不實之準文書而言，因須藉由機器或
21 電腦處理，始足以表示其文書之內容，其於行為人將此準文
22 書藉由機器或電腦處理時，已有使用此登載不實之準文書，
23 而達於行使之程度。且按偽造文書係指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
24 人名義而制作該文書，所謂足生損害，係指他人有可受法律
25 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而言。是本件詐
26 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未經如沈楚兒授權或同意，即擅自以其
27 個人資料向王道銀行申辦數位帳戶，並留存本件門號做為聯
28 絡電話進行驗證，且使用本件門號之行動上網功能登入該數
29 位帳戶，進而啟用表彰申辦者沈楚兒之數位帳戶，此經電腦
30 處理後顯示之文字內容即在磁碟或硬碟上儲存，自屬刑法第
31 220條第2項所稱之電磁紀錄即準文書，且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01 成員上開行為使王道銀行誤認申辦數位帳戶者為沈楚兒本
02 人，足生損害於沈楚兒之權益及王道銀行對用戶帳號資料管
03 理之正確性，自該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洵堪
04 認定。

05 (3)又我國行動電話通信業者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特
06 殊資格及使用目的之限制，故凡有意申辦使用行動電話門號
07 之人，均可自行前往業者門市或特約經銷處申請辦理，殊無
08 借用或購買他人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理，又行動電
09 話門號係供上網或通話聯繫使用，且因申辦時自然人須提供
10 身分證明文件，法人亦須提供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年
11 籍資料以簽訂契約，從而得以藉此知悉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者
12 之身分，是倘有人不自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無故向他人
13 借用或購買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依常理得認為其借用他人行
14 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極可能與犯罪密切相關，並藉此規
15 避有犯罪偵查權限之機關循線追查之可能。況現今社會上持
16 人頭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聯絡工具，甚為猖獗，且經媒體報
17 導，是依一般人之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極易認知倘他人大
18 量蒐購行動電話門號者悖於常情，未使用自己之門號而使用
19 他人門號，顯為遂行紀錄不易循線追查之目的，自可預見該
20 大量蒐購行動電話門號者係用於不法之犯罪行為。另因行動
21 電話門號為個人對外聯繫的重要工具，藉由行動電話門號申
22 請時所填載之使用者資料、簽訂之契約、提供之證件、實際
23 使用該行動電話者之聲音、影像及位置等資訊，可辨識行動
24 電話使用者之真實姓名年籍與個人資料，故行動電話門號具
25 有身分識別之功能。一般人並無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
26 提供給他人，容任他人使用作為申辦銀行(數位)帳戶之正當
27 理由，一般社會大眾當知悉將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
28 用以申請銀行帳戶，將可能使該銀行帳戶成為人頭帳戶，以
29 供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工具，而有幫助詐欺之高
30 度可能性，更經政府機關、大眾傳播媒體再三宣導保護個人
31 資料之重要性，具正常智識之人實應具有不得隨意交付門號

01 卡予無關他人之認知。職此，如行為人對其所提供之門號
02 卡，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此非法用途之可能
03 性甚高，甚至在基於對自己利益之考量下，仍漠不在乎地輕
04 率交付，堪認行為人係容任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結果發生，
05 自應認具有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不確定故意。查被告本
06 案行為時，年齡屆滿20歲，且為高職肄業（金訴三卷第79
07 頁），係身心狀況、智識正常之一般人，又被告早於112年3
08 月10日前某時，即有因其為獲取陳圓烝所提供3萬元至3萬5
09 千元不等金額之收購自然人憑證之對價，而曾向簡欣怡收取
10 其自然人憑證，並以簡欣怡名義分別向臺灣銀行及京城商業
11 銀行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數位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之經驗，而
12 本案被告亦係提供其申設之本件門號予陳圓烝，既其所參與
13 之陳圓烝所屬詐欺集團係以收取自然人憑證、手機門號而得
14 以申設人頭帳戶製造斷點，為該集團之固定犯罪手段，顯見
15 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暨參與該集團之犯罪經驗，其對於上揭情
16 事當知之甚詳。

17 (4)綜合上開情節，被告確有幫助行使偽造準文書之不確定故意
18 無訛。被告上開所辯，均無足採。

19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
20 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6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7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28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29 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
30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31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1 律。

02 2.就事實欄一、(-)部分：

0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04 條條文，並於同月16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5 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06 外，餘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本院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
07 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
08 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說明如下：

09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被告係隱匿詐欺犯
10 罪所得之來源而犯洗錢罪，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
12 且因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受有宣告刑限制，從而其行為時
14 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而被告於偵查
15 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行為時
1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之範圍為
17 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18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
20 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
21 上、5年以下。又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
22 但並未繳回其犯罪所得(此部分被告雖稱其於臺灣士林地法
23 院之前案已與大部分被害人和解而得以抵犯罪所得等語，然
24 該案尚未判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尚難認定被告確有
25 上述情事)，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26 刑之適用，是其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27 (3)據上而論，裁判時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28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事實欄一、(-)部分自
29 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30 3.就事實欄一、(二)部分：

3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1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自0
02 00年0月0日生效。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說明如下：

03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被告係隱匿詐欺犯
04 罪所得之來源而犯洗錢罪，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
06 且因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受有宣告刑限制，從而其行為時
08 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而本件被告乃
09 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且其於偵
10 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行為
11 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則其處斷刑之上
12 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

13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
1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15 後段規定，其法定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16 又本件被告乃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
17 刑，而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且已繳回其犯
18 罪所得，而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之適用，是其處斷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

20 (3)據上而論，裁判時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21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事實欄一、(二)部分自
22 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3 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5 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
26 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3千萬元以下罰金。」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9 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3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

01 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件被告詐欺獲取金額未達500萬
02 元，且僅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單
03 一加重要件，未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亦不符
04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05 領域內之人犯之」等加重要件，要無各該規定之適用，自
06 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至於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增減輕
07 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
08 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09 (二)罪名及罪數：

- 10 1.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2 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共2罪)；如事實欄一、(二)所為，係
13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
1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
16 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之幫助行
17 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為係
1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共
19 同正犯)，惟所提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除提供本件門號之
20 幫助行為外，尚有參與提領等關於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或行
21 為分擔，僅得論以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幫
22 助犯，已如前述。且因幫助犯及共同正犯僅屬行為態樣不
23 同，尚非罪名變更，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
24 訴法條，附此敘明。
- 25 2.被告就事實欄一、(一)犯行，與陳圓烝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
26 年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7 3.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各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人以上
28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
29 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如事實欄一、(二)所為，
30 係以一個提供本件門號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31 向附表三編號1至7、9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乃一行為觸犯
03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4 欺取財罪處斷。

05 4.本案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各罪，犯意各別，行
06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7 (三)刑之減輕事由

08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
1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2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3 規定亦有明文。

14 2.事實欄一、(一)部分

15 查被告所為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6 雖自白不諱，惟因其未繳回犯罪所得，自均無詐欺犯罪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18 輕其刑之適用。

19 2.事實欄一、(二)部分

20 (1)查被告所為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1 自白不諱，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
22 可查(金訴三卷第99頁)，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3 前段減輕其刑適用。

24 (2)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犯一般洗錢罪，核屬幫助
25 犯，已如前述，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
26 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
28 得，業如上述，合於前揭規定，原應對被告減輕其刑，惟被
29 告上開犯行已從一重論以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
30 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減輕其刑部分，於量刑時併予審
31 酌。

01 (4)被告就事實欄一、(二)部分犯行，同時有刑法第30條第2項、
0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
03 70條規定遞減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
05 賺取報酬，竟加入詐欺集團提供手機門號並負責收購自然人
06 憑證，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又助長
07 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
08 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內之角色及分工，及其就事實欄一、(一)
09 部分全部承認、就事實欄一、(二)部分部分坦承、部分否認犯
10 行之犯後態度；且其未與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其
11 等損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12 (金訴三卷第79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13 (金訴三卷第81至92頁)、本案犯行所造成各告訴人、被害
14 人法益損害之程度及事實欄一、(二)部分有關洗錢犯行減刑之
15 有利因子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又
16 查被告所涉其他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見卷內法院前案紀
17 錄表)，其中若干或有得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
18 能，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判決意旨，宜待被
19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20 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
21 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
25 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
26 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27 (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就事實欄、(一)部分係陳圓烝提供3萬至3
28 萬5千元給我購買自然人憑證，我是以2萬5千元向簡欣怡購
29 買1張自然人憑證，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我提供一個門號可
30 取得1,800元等語(偵一卷第207頁，偵九卷第36頁)，是依
31 被告上開供述可知，被告於事實欄、(一)部分所獲取之不法所

01 得應為5千元至1萬元間，依罪證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本院認
02 應以5千元作為其犯罪所得，而被告於事實欄一、(二)部分所
03 獲取之不法所得應為1,800元。且上開犯罪所得5千元尚未扣
04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至已繳回而扣案之犯罪所得1,800元，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
10 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11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12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13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14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15 之。經查，本案被告係將其所收購之自然人憑證及自己申設
16 之門號轉交予陳圓烝使用，業如前述，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對
17 於遭詐騙之贓款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就其洗錢標
18 款項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9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1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附表三編號8、10所為，亦犯刑法第3
22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20條第
24 2項、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等語。惟
25 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謝何美麗、陳柏霖有因受騙而將款項
26 匯入沈楚兒王道帳戶內等節，自屬犯罪不能證明，而不構成
27 檢察官起訴之上開罪名。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
28 分均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諭
29 知，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65條第1項，
31 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建中追加起訴，檢察官
02 李白松、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俊彥

05 法官 張瀨文

06 法官 王冠霖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莊琇晴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刑法第220條

2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8 論。

0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2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編號	線上申請時間	核准開戶時間	開戶行	開戶所使用之 證件	所開立帳戶帳 號
1	112年3月10日 23時31分許	112年3月13日 10時15分許	臺灣銀行	本案證件照片 及自然人憑證	000-00000000 0000
2	112年3月15日	112年3月15日	京城銀行	本案證件照片	000-00000000 0000

20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轉匯及提領經過	證據出處	備註
1	陳靖佳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12年3月3日 某時許，以通訊軟 體LINE暱稱「EURON EXT-客服中心」之	112年3月19日 13時6分許	30,000元	簡欣怡臺灣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 0000號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 成員於112年3月19 日13時43分、13時4 4分、13時45分、13 時45分、13時46	1. 陳靖佳112年4月30日警詢筆 錄(警一卷第9至10頁) 2. 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內 容擷取照片(警一卷第12至 17頁)	補充LINE暱 稱「EURONE XT-客服中 心」之人。 更正為「Eu

		人，向陳靖佳伴稱：可在Euronext網站進行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陳靖佳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3月19日13時7分許	100,000元		分、13時47分、13時48分、13時49分持提款卡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又於同日22時4分、22時5分網路銀行跨行轉帳5萬元、3萬元	3. 簡欣怡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21至25頁）	ronext 網站」。
			112年3月19日13時8分許	100,000元				
2	陳宜萱 (已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3月中旬某時許，以Instagram暱稱「Katie」之人，向陳宜萱伴稱：可至線上博奕網站下注獲利云云，致陳宜萱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3月19日18時14分許	50,000元	簡欣怡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3月19日18時15分、18時15分、18時16分、18時17分、18時18分持提款卡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含不詳被害人之款項）	1. 陳宜萱112年4月5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11至17頁） 2. 與詐騙集團成員Instagram對話內容、網站擷取照片（警二卷第35至41頁） 3. 轉帳交易明細（警二卷第43頁） 4. 簡欣怡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二卷第47至51頁）	補充Instagram暱稱「Katie」之人。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轉匯及提領經過	證據出處	備註
1	李孟勳 (已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12月4日11時23分前某時許，向李孟勳伴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李孟勳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2月4日11時23分	50,000元	沈楚兒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12月4日13時18分、13時18分、13時19分、13時24分、13時25分、13時25分、13時26分轉出2萬元、2萬元、1萬5,000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含不詳被害人之款項）	1. 沈楚兒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三卷第11、17至20頁） 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68號不起訴處分書（偵九卷第73至76頁）	
			112年12月4日11時26分	50,000元				
2	吳國輔 (已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12月5日13時58分前某時許，向吳國輔伴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吳國輔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2月5日13時58分	49,000元	沈楚兒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12月5日14時21分、14時21分、14時22分、14時22分、14時23分轉出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8,000元	1. 沈楚兒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三卷第11、17至20頁） 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68號不起訴處分書（偵九卷第73至76頁）	追加起訴書金額欄「4萬9,015元、4萬9,015元」更正為「4萬9,000元、4萬9,000元」
			112年12月5日14時01分	49,000元				
3	丘宇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12月6日09時52分前某時許，向丘宇珊伴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丘宇珊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2月6日09時52分	49,990元	沈楚兒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12月6日10時11分、10時11分、10時12分轉出2萬元、2萬元、1萬元	1. 沈楚兒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三卷第11、17至20頁） 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68號不起訴處分書（偵九卷第73至76頁）	

4	翁麗容 (已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12年12月7 日15時09分前某時 許,向翁麗容佯 稱:投資股票可獲 利云云,致翁麗容 誤信為真而陷於錯 誤,依指示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列金 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2月7日1 5時09分	29,999元	沈楚兒王道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 成員於112年12月7 日16時32分、16時3 2分轉出2萬元、1萬 元	1.沈楚兒王道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客 戶基本資料及交 易明細(警三卷 第11、17至20 頁) 2.臺灣宜蘭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偵字 第3468號不起訴 處分書(偵九卷 第73至76頁)	
5	朱怡靜 (已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12年12月8 日09時13分前某時 許,向朱怡靜佯 稱:投資虛擬貨幣 可獲利云云,致朱 怡靜誤信為真而陷 於錯誤,依指示於 右列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內。	112年12月8日0 9時13分	49,870元	沈楚兒王道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 成員於112年12月8 日12時37分、12時3 8分、12時38分、12 時39分、12時40分 轉出2萬元、2萬元 、2萬元、2萬元、2萬 元、2萬元(含鍾柏 昱之款項)	1.沈楚兒王道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客 戶基本資料及交 易明細(警三卷 第11、17至20 頁) 2.臺灣宜蘭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偵字 第3468號不起訴 處分書(偵九卷 第73至76頁)	
6	鍾柏昱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12年12月8 日12時30分前某時 許,向鍾柏昱佯 稱:投資虛擬貨幣 可獲利云云,致鍾 柏昱誤信為真而陷 於錯誤,依指示於 右列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內。	112年12月8日1 2時30分	49,800元	沈楚兒王道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 成員於112年12月8 日12時37分、12時3 8分、12時38分、12 時39分、12時40分 轉出2萬元、2萬元 、2萬元、2萬元(含 朱怡靜之款項)	1.沈楚兒王道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客 戶基本資料及交 易明細(警三卷 第11、17至20 頁) 2.臺灣宜蘭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偵字 第3468號不起訴 處分書(偵九卷 第73至76頁)	追加起訴書金額欄 「4萬9,815元」更 正為「4萬9,800 元」
7	劉佳帛 (已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12年12月8 日14時37分前某時 許,向劉佳帛佯 稱:投資虛擬貨幣 可獲利云云,致劉 佳帛誤信為真而陷 於錯誤,依指示於 右列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內。	112年12月8日1 4時37分	50,000元	沈楚兒王道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 成員於112年12月8 日15時8分、15時8 分、15時9分、15時 9分、15時10分轉出 2萬元、2萬元、2萬 元、2萬元、2萬元	1.沈楚兒王道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客 戶基本資料及交 易明細(警三卷 第11、17至20 頁) 2.臺灣宜蘭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偵字 第3468號不起訴 處分書(偵九卷 第73至76頁)	追加起訴書轉帳/ 匯款時間欄「112 年12月8日14時38 分」更正為「112 年12月8日14時37 分」
8	謝何美 麗 (已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12年12月13 日13時23分前某時 許,向謝何美麗佯 稱:投資虛擬貨幣 可獲利云云,致謝 何美麗誤信為真而 陷於錯誤,依指示 於右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內。	112年12月13日 13時23分	158,700元	沈楚兒王道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沈楚兒王道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客 戶基本資料及交 易明細(警三卷 第11、17至20 頁) 2.臺灣宜蘭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偵字 第3468號不起訴 處分書(偵九卷 第73至76頁)	不另為無罪
9	張祥立 (已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12年12月14 日13時09分前某時 許,向張祥立佯 稱:投資股票可獲 利云云,致張祥立 誤信為真而陷於錯 誤,依指示於右列	112年12月14日 13時09分	50,000元	沈楚兒王道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 成員於112年12月14 日15時32分、15時3 3分、15時33分、11 2年12月15日8時3 分、13時42分轉出2 萬元、2萬元、1萬 元、300元、2萬元	1.沈楚兒王道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客 戶基本資料及交 易明細(警三卷 第11、17至20 頁)	

(續上頁)

01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2月14日20時11分	10,021元		(含不詳被害人之款項)	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68號不起訴處分書(偵九卷第73至76頁)	
10	陳柏霖 (已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12月15日12時55分前某時許，向陳柏霖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陳柏霖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2月15日12時55分	99,854元	沈楚兒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沈楚兒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三卷第11、17至20頁) 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68號不起訴處分書(偵九卷第73至76頁)	不另為無罪

02
03

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20101794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二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20258544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三卷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警羅偵字第1130007232號刑案偵查卷宗
他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300號卷
偵一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663號卷(卷一)
偵二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663號卷(卷二)
偵三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820號卷
偵四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266號卷
偵五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092號卷
偵六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169號卷
偵七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926號卷
偵八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052號卷
偵九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609號卷
審金訴卷	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5號卷

(續上頁)

01

審金訴二卷	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90號卷
金訴一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89號卷
金訴二卷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62號卷
金訴三卷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63號卷